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902-6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8 日環業字第 1103401403 號函(裁處書字號 44-110-050004)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IWR & MS，下稱環保署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訴願人 (管制編號：J59A6557)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9 月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於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未依規定於期間內連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072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1403 號函處分書(裁處書字號: 44-110-050004)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 109 年 2 月至 5 月未申報營運紀錄(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經原處分機關發文提醒，第一時間已將欠缺數

據補上。而且本公司自始至終未處理或清運任何事業廢棄物，所以歷月申報的數目均為零。訴願人不解原處分機關為何施以罰鍰。

- (二) 另其承辦人○○○先生於訴願人收到裁處書後一直連絡不上，電話分機撥打超過三次以上均不在位置上，請專員總機留下代表人手機號碼也未曾回覆，訴願人難以認同此作法。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0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9918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規定略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至第六日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即使未清運任何事業廢棄物，亦應上網申報，本局每年皆舉辦 2 次法規宣導會，訴願人應知相關規定，訴願人未依規上網申報，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 52 條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0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9918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第八項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